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補充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以補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王平先生(「王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安排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辭任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辭任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辭任公告所述，王先生已確認，除「因聯營公司資料原因未能提交本公司中期業績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而需繼續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上述內容與王先生向董事會提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辭職信之內容一致。

就「因聯營公司資料原因未能提交本公司中期業績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而需繼續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而言，其情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進展。

在會議上，王先生曾表達意見，認為根據各種有關聯營公司的可得財務信息及聯營公司的解釋，整體差異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以及本公司應「盡快按聯交所要求時間及九月四日公告披露的或不晚於九月三十日」(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當中指出「本公司將竭盡所能自聯營公司取得財務資料，以確定對聯營公司長期投資的會計處理，並在最短時間內及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刊發本公司的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刊發本公司的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王先生亦表示本公司應考慮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會計規定，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盡快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以符合聯交所的要求及指引。

在會議上，本公司管理層曾表達意見，認為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如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股東權益變動)僅於確定可靠的聯營公司財務信息後，方可作出具有意義的披露。執行董事同意上述意見。

董事會注意到王先生並未對上述觀點表示異議，且會議由王先生召開並主持，會上沒有就任何動議、決議或其他事項進行表決。

董事會認為，若王先生的上述觀點構成王先生與執行董事之間的任何意見分歧，該意見分歧與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編製方法及其刊發時間有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李文峰先生。